

(2019)浙 0726 民初 7165号

**陈宣民、毛梅英:** 本院受理原告郑美丽诉被告陈宣民、毛梅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7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7059号**

**汪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严娇燕与被告汪晓丽、毛春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汪晓丽、毛春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严娇燕货款781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19年8月20日前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92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1270元,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322号**

**潘学台:** 本院受理原告徐兴余与被告潘学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潘学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兴余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8年8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潘学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7239号**

**于安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723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4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3-10

(2020)浙 0726 民初 257号

**陈宣民:**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民初2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4日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68号**

**叶荣富:**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民初6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4日9:2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721号**

**魏荣昌:** 本院受理原告何亿芳与被告魏荣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民初572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4日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299号**

**倪金棠:** 本院受理原告黄根兴诉被告倪金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29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9日0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205号**

**辛沂:** 本院受理原告段伟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20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4日9:4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4-9

(2020)浙 0726 民初 81号

**张燕珍:** 本院受理原告郑宝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8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蒋浙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1日10:4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273号**

**朱建明、金阳伟:** 本院受理原告蔡东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27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蒋浙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1日10:0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928号**

**毛美仙:** 本院受理原告黄梅英与被告毛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92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4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171号**

**王淑琴、陈茂生:** 本院受理原告钟兴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17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蒋浙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1日9:2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5-8

(2019)浙 0726 民初 5267号

**郑子林、郑肖芳:**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英、张乃武与被告郑子林、郑肖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民初5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郑子林支付原告张国英、张乃武租金244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7月2日起按月利率0.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张国英、张乃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子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964号**

**郑红雨:** 本院受理原告黄春香诉被告郑红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59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5227号**

**王国建:** 本院受理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王国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5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王国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6788.89元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利息(含罚息)4512.14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4.93%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并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5500元;2、如被告王国建未按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对被告王国建所有的浙J1C02号小型轿车经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36元,由被告王国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25 民初 3259号**

**浙江金来手套有限公司、方骢:** 本院受理原告周柏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6-7

(2020)浙 1003 民初 5069号

**林国友:** 本院受理原告周增清为与被告林国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50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周增清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7.50元,由原告周增清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5271号**

**冀永卫:**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为与被告冀永卫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5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冀永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借记卡透支款本金9905.74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2019年7月23日止的利息为1099.43元、违约金为1139.11元,自2019年7月24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领用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1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1元,由被告冀永卫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81 民初 120号**

本院于2019年10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石狮市晓光服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市呈涛鞋业有限公司、票号为4020005130822816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2月27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石狮市晓光服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市呈涛鞋业有限公司、票号为4020005130822816的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石狮市晓光服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 72 民初 76号**

**陈静波:** 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市普陀金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诉你船舶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金海油115”船舶修理费8581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对上述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6月16日09时15分于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宁波海事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257号

**陈宣民:**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民初2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4日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68号**

**叶荣富:**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民初6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4日9:2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721号**

**魏荣昌:** 本院受理原告何亿芳与被告魏荣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民初572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9日0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299号**

**倪金棠:** 本院受理原告黄根兴诉被告倪金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29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9日0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205号**

**辛沂:** 本院受理原告段伟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20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蒋浙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1日9:2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